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

原告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告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

(一)原告為社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原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星期日晚間將其所有車號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如原證9，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示，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約定專用之系爭社區編號：DE-B2-73之地下機械停車場車位（如原證1，配置圖所示，下稱系爭車位）。未料隔日上午7時35分前往取車時，發現系爭車位機坑內積水，導致系爭車輛泡水受損，乃立即向被告通報災情，被告於同日上午會同社區機電人員前往查看，發現車位機坑積水已到達淹沒到駕駛座排檔處高度（如原證2，車輛泡水照片所示），後將機坑內積水抽乾後，始得將機械停車位升起，

01 眾人再合力將系爭車輛推出於車位（如原證3，推車照片所
02 示）。

03 （二）後原告委託北都汽車公司將系爭車輛拖吊（如原證4，拖吊
04 照片所示）至其公司八堵服務廠進行估價及維修，經北都汽
05 車公司告知維修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2萬4,940元（如原
06 證5，報價單所示），後被告委託社區總幹事與北都汽車公
07 司協商調降維修費用為16萬元，後減價為15萬7,000元，原
08 告已將維修費用給付完畢。後被告調查該次積水原因，乃係
09 因系爭車位旁污水處理槽，因電箱跳電（如原證6，保險出
10 險表所示）以及抽水馬達故障等原因，無法抽離槽內污水
11 （如原證7，管委會9月例會會議記錄所示），導致積蓄污水
12 溢出，直接澆灌至系爭車位機坑內。

13 二、法律主張

14 是以，被告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6條第2款
15 之規定，被告即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性之工作物所有
16 人，系爭停車位旁之公有部分污水處理槽及相關設備有維護
17 保養之缺失，導致槽內污水溢出直接灌至原告停放系爭車輛
18 之系爭車位下層，使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泡水受損，被告顯然
19 未善應盡之義務，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侵
20 權行為、第191條第1項、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
21 爭車輛因泡水所生之維修費用損害15萬7,000元、因泡水所
22 生交易價值減損10萬5,000元（如原證8，中華民國事故車鑑
23 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所示），合計26萬2,000元。

24 三、基於上述，聲明：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貳、被告答辯略以：

27 對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車位、受損原因如原
28 告所述、原告已給付維修費用被告均不爭執，並願賠償系爭
29 車輛因泡水所生之維修費用損害15萬7,000元，然因被告均
30 定期修繕，但不知何故於該日發生故障，且系爭車輛因泡水
31 所生交易價值減損為尚未發生之情事，原告請求之交易價值

01 減損金額過高，被告請求減為5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免為假執行。

04 參、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位旁污
07 水處理槽，因電箱跳電以及抽水馬達故障等原因，無法抽離
08 槽內污水，導致積蓄污水溢出，直接澆灌至系爭車位機坑
09 內，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
10 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1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14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
15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6 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
17 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
18 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19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20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1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22 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參
23 照）。是以，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因泡水所生交易價值減
24 損為尚未發生之情事，原告請求之交易價值減損金額過
25 高」，然依上開實務見解之說明，縱使原告未實際交易系爭
26 車輛而實現交易減損，仍得請求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交
27 易價值。再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泡水所生交易價值減損
28 10萬5,000元，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
29 報告，審酌該協會係汽車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
30 應無偏袒一方之理，其所為專業鑑定，應屬公正可採，且被
31 告未就證該協會有何偏頗之處，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說明，自

01 應認系爭車輛因泡水事故受損，縱經修復，仍受有10萬5,00
02 0元交易價值減損，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0萬
03 5,000元之損害，應屬有據；另原告主張其為修復系爭車輛
04 支出維修費用15萬7,000元，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5 車輛行車執照、報價單，經核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
06 用，且被告亦願為賠償此部分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07 爭車輛因泡水所生之維修費用損害15萬7,000元、因泡水所
08 生交易價值減損10萬5,000元，合計26萬2,000元均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4 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
1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
18 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依前揭規
19 定，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0 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被告，則原告請求被
21 告應自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12月26日起加
22 付法定遲延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過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4 26萬2,000元，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8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87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伍、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9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惟其聲明僅促使法院職權

01 發動，因此就其假執行之聲請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而被告聲
02 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核與同法第389條第2項之規定相
03 符，乃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REDACTED]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3 書記官 [REDACTED]